

#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## 「#沉默不再」114 年性暴力防治影像巡迴暨映後座談會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緣起

我國為防治性別暴力，制定並修定《刑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、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、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、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、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》、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等相關法規，建立性別平權的社會，讓人民獲得有效、友善且可信賴的服務，完善法制措施，共同打造零性暴力的社會。

隨著數位科技發展普及，生活中充斥各樣的網路資訊設備、社交軟體等各式社交網路或 APP，性暴力不再侷限於言語或身體上的侵害，新型態的性暴力日益嚴重，成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的議題。為有效遏止是類暴力案件發生，自 112 年包裹式修正性暴力防制四法，強調過專章保護、加重罪責及強化被害人保護配套措施。同時，因應#Me Too 運動掀起輿論浪潮，揭露各項制度的困境，亦修正「性平三法」，自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，聚焦於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強化「有效」打擊行為人的裁罰處置、完備「友善」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服務、建立專業「可信賴」之性騷擾防治制度等三大機制。

然而，我國性暴力防治工作於法制面已日漸完備，惟社會層面的教育宣導仍屬刻不容緩的工作。為強化性暴力防治意識，本計畫著重於社區影展宣導，強化市民對性暴力樣態之敏感度與防治意識，強化友善第三人的觀念，落實「終結性暴力，沒有人是局外人」，共同營造友善、零暴力的宜居城市。

### 二、計畫目的

#### (一)強化性暴力防治意識

透過社區巡迴影展及教育宣導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性暴力議題的認識與敏感度，營造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氛圍。

#### (二)落實友善第三人理念

倡議「沒有人是局外人」的觀念，鼓勵民眾與專業人員主動介入、支持與通報，擴大社會支持系統，預防性暴力事件發生。

#### (三)落實法制精神，深化社會實踐

配合性暴力及性平法規修正精神，將政策內容轉化為實際行動，落實被害人保護與防治教育於在地執行面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、臺南市立圖書館

六、計畫對象

(一)對性暴力防治議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。

(二)從事性暴力防治之網絡人員(司法、警政、教育、社政、民間團體等)。

七、場次規劃

(一)第 1 場次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至 5 時

地點：臺南市立圖書館-拾光講堂(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 255 號 6 樓)

與談人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鄭子薇主任檢察官

主題：跨越沉默的呼喊

影片名稱：自由之聲(輔導 12 級，131 分鐘)

影片介紹：揭露「拐賣兒童」殘酷真相

預告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KC-PyEk6Bis>

(二)第 2 場次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六)下午 1 時至 5 時

地點：臺南市立圖書館-拾光講堂(臺南市永康區康橋大道 255 號 6 樓)

與談人：社團法人中華人際關懷處遇協會陳貞樺主任

主題：她的日常，我們的共鳴

影片名稱：女性日常(輔導 12 級，76 分鐘)

影片介紹：揭示日常生活中女性面臨的性騷威脅

預告片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cRyJ7uZ-m8>

八、預期效益

藉由辦理 2 場次巡迴影展提升社會大眾對性暴力樣態的認識與敏感度，深化暴力零容忍的社會共識，建構更友善、有效的性暴力防治支持網絡，逐步實現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體系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